附件

**2022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北京考区**

**考生健康承诺书**

为共同做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北京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知晓并严格遵守国家、北京市以及本次考试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自觉配合体温检测、查验北京健康宝和免疫接种证明等考试防疫管理措施。

2.本人从9月18日至9月24日，每天进行自身健康状况监测，每天测量体温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及时就医。

3.本人及共同居住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者已治愈未超过7日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。

4.本人在考前将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，如确属此类情况，将自觉遵守和服从考区所在地政府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。

5.本人如系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者无症状感染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者已治愈未超过7日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参加此次考试。

6.本人除核验身份时临时摘下口罩外，自进入考点考场直至考试结束离开考场考点，全程佩戴口罩。每场考试至少准备2个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（不佩戴呼吸阀口罩）。

7.本人如在考试当天体温测量高于37.3°C或出现其他身体异常状况，经专业评估，认为仍可以参加考试的，自愿服从防疫管理要求；认为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，自觉服从评估意见，不参加此次考试。

8.按照“应接尽接”的原则，如符合接种条件的尽可能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。本人会提供考前48小时内（健康宝显示1天或2天）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行程码无考试前7天京外行程记录。

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